

5.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5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装备采购项目，00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三维实景扫描应用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臻视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4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功能电表提取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7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9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杭州臻视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英姚文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

2025/11/07 08:47:40